

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与中日 经济贸易关系

田 春 华

一、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独特的合作方式—APEC 模式

尽管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早在 60 年代就由日本学者提出设想,但由于亚太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差异较大,合作设想只停留在民间讨论层次上。80 年代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欧共体发展为欧洲经济联盟,对亚太各国的压力增大。1989 年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官方协调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建立为始点,经历 8 次部长级会议和 4 次领导人会议,APEC 的合作机制才由论坛转为机制化,其成果也由憧憬走向行动。但明显显示出与欧美传统区域经济一体化不同的特点,它不是通过各成员方达成协议谋求合作。而是通过经济领导人宣言、各国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来促进合作,因

而不具备明显的协议性。也正是因为这一点,APEC 合作呈现其独特性。

1. APEC 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

APEC 的目标是发达成员在 2010 年、发展中成员在 2020 年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这一目标与 WTO 的目标并不冲突,甚至可以说,APEC 的重要作用就在于督促亚太地区加速实现 WTO 的目标。另一方面 APEC 在对内进行贸易和投资壁垒减让的同时,对区外国家不实行统一的壁垒,简言之,APEC 成员对 APEC 内外国家都实行开放。

2. APEC 实现目标的步骤是在灵活自愿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亚太各国在经济发展水平

以后,营销人员就可以对它们一一加以评价,并从中选出最适合公司资源特点和最不容易为竞争者所仿效的机会点加以利用,建立差异性竞争优势,实现差别化营销。

可以看出,“两步实现法”是一种寻求差异性的理性的逻辑行为。它使得营销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对消费行为的研究上来,更好地帮助企业达到现代营销的本质要求。通过设问的方式,营销人员可以充分打开其创造性思维的阀门,最大可能地寻找实现营销差异性的机会点。对于实施差别化营销的企业来讲,坚持采用这种方法进行营销分析可以提高寻求和创造差异性的能力,并保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坚持以鲜明的差异性特色而独树一帜。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上的差异决定了 APEC 不可能按同一速度和方式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如这样,一则会增加谈判矛盾,不利于各成员方协调和合作,另则大多数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将失去对亚太合作的兴趣。因此在承认各成员方经济差异的同时,根据自身经济发展要求和可能自主对自由化实现时间作出灵活的安排将是明智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采取灵活、自愿和循序渐进的步骤与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目标并不矛盾。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目标已经各成员方领导人承诺,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不是来自于协议约束,而是来自于信誉约束。因此,灵活、自愿和循序渐进是针对时间表内实现的方式,而非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本身。

3. APEC 目标的实现方式是自愿单边行动和集体行动的结合 茂物会议确定各成员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时间表,大阪会议行动议程提出实施自由化的一般原则和 15 个具体领域,马尼拉会议上各成员方则确立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行动计划,包括集体行动计划和单边行动计划。集体行动计划要求成员方有效地降低关税,不增加新的

贸易壁垒,减少和消除与 WTO 不一致而影响贸易开展的非关税壁垒,更大的透明度和建立有效的自由化进程管理体制。18 个成员方都确定了单边行动计划,在茂物会议上确定的时间表内自主分阶段减让贸易壁垒,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目标。

4. APEC 强调各成员方之间增强经济技术合作 在 APEC 内部,发达国家强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与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水平。而且只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水平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实现才有保证。在 APEC 内部,经济技术合作是与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并列的一项重要目标。大阪会议确定了 13 个经济技术合作领域,马尼拉会议则第一次制定了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指导性文件——《亚太经合组织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和发展框架宣言》,提出优先发展经济技术合作领域是:人力资源开发、发展资金市场、加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开发、环境保护和加强中小企业活力。自此亚太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二、APEC 发展为中日经济关系的全面展开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和日本是 APEC 的积极参与者,在某些方面两国在推动 APEC 发展过程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 APEC 合作框架的形成也为中日两国经济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前景。

1. 中日两国对 APEC 合作方式的认同度较高,有利于两国在 APEC 框架内协调和合作 在 APEC 发展过程中,美国和发展中国家就合作方式、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时间表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方面有争论和分歧,在解决这些问题过程中,日本起了调和者的作用,日本的方案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的意愿。在 APEC 合作方式方面,中国提出:承认 APEC 各成员方发展的多样性;强调

实施单边行动计划的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主自愿;单边行动和集体行动结合;在集体制定的共同目标指导下,根据各成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各自的努力,推动 APEC 目标的实现。尽管日本的关税总水平不高,但在农产品方面关税较高,保护意愿强烈,非关税壁垒又比较隐蔽,部分服务业开放度不够,因此日本不愿自由化进程太快,对中国提出的合作方式持积极态度。在自由化时间表确定和实现方式方面,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主张加速,并无一例外地放开商品、服务、资本限制,而发展中国家主张采取自主和单边行动计划。在日本的努力下,大阪会议确立了灵活、自主

和循序渐进的方式。这也是中国参与亚太合作的原则。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作为大阪会议东道主,日本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意愿,把经济技术合作作为 APEC 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采取行动,表示在以后几年将为 APEC 中央基金捐助 100 亿日元,以扩大与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有关的合作事业。在上述方面,中日之间并无实质性矛盾,这有利于中日两国在 APEC 框架内展开经济贸易合作关系。

2. APEC 的运行将进一步促进中日两国以亚洲国家作为自己的主要市场投资场所

目前中国的对外贸易额 80% 集中在亚太地区,主要的贸易伙伴,如日本、美国、韩国等都集中在亚太地区,同时亚太地区又是中国外资的主要来源,“八五”期间,中国吸引外资的五大来源国(地区)依次为香港、日本、台湾、美国、新加坡,吸收其资金额占全部外资额的 70.47%。日本 1995 年对 APEC 成员的进出口总额达 5 649 亿美元,占其对全世界进出口额的 70.2%。尤其值得注意的是,90 年代以来,日本回归亚洲的趋势明显,1995 年,日本对亚洲其他国家的出口额达 1 687 亿美元,略低于对欧盟和美国出口额的总和,从亚洲进口占总进口额达 41.5%,大大超过从美国进口占 25.6% 的比例。同时日本又是亚洲地区最大的投资者,1995 年日本对亚洲投资增长 18.2%,其投资方向是东亚四小、东盟、中国等。

从长远的趋势看,中日两国仍将以积极的态度参与 APEC 合作。因为日本是目前发达国家中唯一不参加紧密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国家,面对欧美经济一体化的压力,日本从地缘经济出发,依靠 APEC 是一个合理的选择。中国到目前为止也没有与任何一国

建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上加入 WTO 的前景不甚明了,APEC 成为中国发展多边经济贸易关系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舞台,中国最近几年在 APEC 范围内自动提出关税和非关税减让计划即是明证。

3. 按照 APEC 要求,中日两国采取改善本国市场准入条件的单边行动计划,将大大增加经济贸易合作的可能性 在马尼拉会议上,中国单边承诺到 2000 年将关税的算术平均水平降到 15%,2000 年后进一步下降,非关税逐步取消并确保其透明度,2020 年取消全部不符合 WTO 协议的非关税措施,对外资进入服务业将逐步取消行业限制和地域限制,提高外资政策透明度,并逐步给外资企业以国民待遇,到 2020 年实现投资自由化。日本的单边计划承诺在 2000 年工业制成品、水产品、林产品、农产品的平均约束税率分别为 1.5%、4.1%、1.0% 和 9.3%,对目前实行的非关税措施如配额和许可证管理,承诺确保其透明度,在服务业和投资方面也作了自由化的承诺。尽管这些计划付诸实践须待时日,但其走向自由化的方向是不会改变的。

4. APEC 开放的地区主义为中日两国扩大与世界其他国家经贸联系留有余地

中国对外贸易集中在亚太,贸易矛盾也相对频繁,尤其是在贸易政治化越来越浓的今天。因此中国提出市场多元化的战略,广泛与世界各国保持经济贸易关系。日本的资源由世界各国提供,其先进技术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颇有市场,与世界其他国家经济贸易联系的重要性不会因为参加 APEC 而大大减弱。而 APEC 没有超国家强制,中日两国仍可以在世界范围内配置资源,获得经济发展的空间。

三、中日经济贸易发展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自 1972 年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经济贸易关系有了长足发展,1996 年双边

进出口额达 600 亿美元,日本连续几年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目前则是日本第

二大贸易伙伴。中国向日本主要出口纺织品、机械产品、食品,从日本进口主要是机械设备、技术产品和钢材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体现出互补型结构。日本是中国外资的主要来源国。在“八五”期间,中国实际利用日本直接投资 112.2 亿美元,占总额的 11.27%,居香港之后处第二位。日本对中国投资的 80% 集中在制造业。中日经济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日元贷款,从 1979 年开始,中国共利用日元贷款三批,累计金额 16 109 亿日元,用于 62 个项目,主要投入交通运输、电力、煤气以及农业建设。1996 ~ 1998 年又签订两年期的贷款协议。简言之,日本是通过贸易、投资和贷款方式与中国保持经济贸易联系的。尽管中日经贸合作取得很大成果,但要进一步上水平、提高层次,则要在经济贸易的多个层面有所拓展。

1. 根据两级产业梯度转移,构筑中日产业间和产业内部合理的分工体系,改善中日进出口商品结构 80 年代以来,日本经济技术基础向高技术转移,此时正值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日本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国的沿海地区转移,进入 90 年代以后,中国内部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拉大,也面临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内地转移的趋势,而沿海地区则以建立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为己任。因此,目前中日之间的产业分工体系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展开。日本与中国沿海地区以开展资本密集型产品内部分工为主,先是产品内部零部件与成品垂直型分工,然后是成品与成品之间的水平型分工;日本与中国内地之间可以形成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分工。这种分工的形成要求日本企业对华投资顾及中国沿海和内地两个市场,或者在中国沿海的日资企业向中国内地再投资,这样日本的投资可以纳入中国的经济体系之中。

2. 日本在华投资企业的目标市场以多元化为主

目前日资企业的目标市场,一是中国国内市场,对华投资已不是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事实是中国沿海的劳动力价格正在上升,而是看好中国具有广阔前景的内销市场,这无可厚非。二是返销日本,这在服装和机械产品上比较突出,这也改善了中国对日出口的产品结构。除此之外,日资企业在扩大对第三国出口方面也应下功夫,使日资企业成为全球生产环节中的一节。

3. 日本对华投资领域正从制造业向服务业拓展,这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日本对华投资主要投向制造业,项目比例高达 80%,而对欧美制造业投资不到 50%,近几年已向零售业、金融、保险和外贸等服务业方向发展。随着中国按 APEC 单边行动计划实施服务业开放,外资流入必然增加,日资如投资中国服务业将会面临欧美投资的挑战。

4. 中日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共同推进 APEC 合作走上新的台阶

经济技术合作是 APEC 的一项重要内容,日本对此也持积极态度。因此在对华经济交往过程中也应放在重要位置。目前日本对华经济合作主要是日元贷款,合作领域不广。实际上在 APEC 马尼拉会议上提出的优先领域,中日之间可以加深合作。如人力资源开发,欧洲在中国开展得比较成功,日本相对落后;技术合作,日本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而对中国技术转让严格限制;提高中小企业活力,中国十五大以后,中小企业的改制必然进入新阶段,而日本中小企业也不少,专业技术水平高,和中国中小企业合作的机会还是存在的。当然,中日经济贸易发展还必须依赖双方政治外交关系良好和谐的发展,尤其是日本,在历史问题上态度暧昧,在现实问题上对中国进行遏制,将不利于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